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42號

抗 告 人 陳榮華

相 對 人 鄒豐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13年9月10日之113年度中簡字第30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2259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1,593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47頁）。惟抗告人迄至原審以原裁定駁回其起訴時，皆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起訴顯不合法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以其起訴意旨，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石慶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熊祥雲
法 官 趙蕙涵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